國立高雄大學

11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上網瀏覽或列印※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44.php?Lang=zh-tw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11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目錄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 3
肆、各系所招生名額總表 8
伍、招生系所、身分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科目與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9
陸、考試地點 23
柒、考試科目時間表 24
捌、成績計算 25
玖、複查 25
壹拾、錄取標準 25
壹拾壹、放榜 26
壹拾貳、驗證與報到 26
壹拾參、註冊與入學 27
壹拾肆、書面申訴 27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2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9
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36
附錄三：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7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1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5
附件一：進修同意書與在職證明書 48
附件二：應用物理系碩士班考試推薦信 49
附件三：國外學歷(力) 報考切結書 50
附件四：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51
附件五：報名2個(含)系所退費單 52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53
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4
附件八：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55
附件九：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56
附件十：國立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57
附件十一：臺北考區交通位置圖 58

本校地址：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考生服務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傳真號碼：(07)591-9111

相關招生訊息：https://admissions.nuk.edu.tw/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公告與簡章下載公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三）
網路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 **【西洋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建築學系、應用經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僅設高雄考區，報名時請務必注意】**	115 年 12 月 1 日（二）起至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止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 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止
上網列印准考證	116 年 1 月 13（三）中午 12：00 起 ※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
網路公告筆試試場分配與面試順序及時間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下午 3：00 後
筆試	116 年 1 月 26 日（二）
面試	116 年 1 月 25 日(一)、116 年 1 月 26 日(二) 各系面試日期詳見各系簡章分則與簡章 P.25
寄發總成績單	116 年 2 月 15 日（一）
總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16 年 2 月 17 日（三）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16 年 2 月 25 日（四）下午五時
正取生驗證報到	116 年 3 月 8 日（一）
註冊入學	預定 116 年 9 月

※本校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

※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

- **筆試：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任一件(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
- **面試：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任一件(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
- **未攜帶上述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附錄三)。**

※准考證請妥善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前至考生服務臺(設置地點請參照考前資訊公告)申請補印。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印。

國立高雄大學11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 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並符合本招生簡章中各系所所訂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1. 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閱附錄一）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本招生考試不招收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二、在職生：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須提供工作年資證明書（如附件一），工作經歷年限依系所規定（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並於錄取報到驗證時，另提供現職單位出具之進修同意書。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中，若有「不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該系所(組)。

四、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寄回，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力)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貳、 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高雄大學學則」（網址：https://daa.nuk.edu.tw/)。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參、報名：一律網路報名。

一、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詳閱附錄二。

二、報名日期：

（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5 年 12 月 1 日(二)起至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止。

（二）報名表件、審查資料上傳及報名費轉帳截止日：115 年 12 月 29 日(二)止。

三、報名方式：

（一）**上網填寫報名表：**

1.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99.php?Lang=zh-tw) 進入「碩士班報名作業」點選「註冊帳號」進行註冊。

2. 至 Email 信箱點擊註冊驗證信進行驗證後開始報名。
3. 填寫報名資料：報名前請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之規定，如因未閱簡章之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文件上傳說明：
 (1)文件請轉成 pdf, jpg, jpeg 檔案後上傳。
 (2)單個檔案最大 10 MB。
 (3)相同項目之文件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4)應上傳之審查文件若尚未備齊，可先按【儲存&下一步】，至 part5 進行【確認提交】，系統將先寄送推薦邀請信並產生繳費帳號，但相關資料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補傳，【補傳後請務必再次至 part5 進行確認提交】。
5. 推薦信：考生填妥推薦人資訊後，系統將於送出報名資料後 Email 推薦函通知信至考生填寫之推薦人電子信箱，考生請主動與推薦人連繫，確認是否收到推薦函通知 Email (若報考之學系無需推薦信，請略過此部份)。
6. 核對報名資料：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確認送出前請仔細核對，以免權益受損。
7. 產生繳費帳號：報考資料確認後送出，即可列印考生專屬『ATM 轉帳帳號』，並依此帳號進行報名費轉帳作業，繳費完成(約 2~3 小時)可至系統查詢報名狀況。【本考試不限制考生報考學系數，每一筆報考學系產生的 14 碼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務必確認匯款帳號；匯款後，不得以匯錯帳號別或報考系所錯誤，要求應考未繳費之系所。】
8. 繳費完成並上傳審查文件即完成報名程序。
9. 資料及上傳文件補傳及更改：若發現資料有誤或需修改上傳之文件，可於報名截止前進入本系統進行修改【系所(組別)、考區及身份別除外】【修改後請務必再次至 part5 進行確認提交】。
10. 考生**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請考生參閱本簡章 P.24-25 考試科目時間表，考試時間不衝突者，考生均得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並參加考試，若擬報考之系所為筆試及面試，其面試時間與筆試衝突者，請與面試系所電話聯繫以協調調整面試時間即可)，考生報名繳費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系所(含)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

（二）**繳交報名費**：

1. 考試報名費：
 (1)報考各一系所：報名費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2)報考二個系所(含)以上者：第二個系所開始，每個系所報名費為**新台幣陸佰元整**。

 ※ 請考生特別注意：因系統設定關係，報名二個系所(含)以上者，報名繳費時仍需先繳交各一系所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例如：同時報考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 2 個系所，考生依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專屬 14 碼帳號匯款壹仟貳佰元，另依財務金融學系專屬 14 碼帳號匯款壹仟貳佰元；報考 3 個系所(含)以上者依此類推）。

※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 2 個學系(含)以上且符合該項退費標準者，請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 17：00 前傳真退費單(請參照附件五)及退費入帳帳戶影本(限學生本人帳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本校將造冊統一退還考生報名費(即報考 2 個系所者，退還報名費陸佰元整；報考 3 個系所者，退還報名費壹仟貳佰元整；依此類推)，中低收入戶退所繳費用之一半。**

2.繳費方式：

（1）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A、 持台灣土地銀行金融卡（免手續費）：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B、 持台灣土地銀行以外之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2）至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跨行轉帳→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3）臨櫃繳款：限台灣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辦理

（請自行填寫存摺類-存款憑條）

入帳行：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戶　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帳　號：個人專屬帳號共計十四碼

3.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 前於報名系統上傳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3)身分證正反面。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4.凡是未於上述期限內繳交資料者，則需補繳報名費，否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5.經審件後，若有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6.應考人可同時報名多系所，惟報考系所若為同時段考試，只得選擇並不衝突之一系所應考，請考生注意。

（三）完成繳費作業後可上網列印報名表，並詳細核對資料，若核對無誤，報名表請自行留存無需寄回。如不慎輸入錯誤需更正（**除學系、組別、選考科目外**）或需造字，請於列印之報名表上更正（**更正處旁請簽章**）**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17：00** 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若核對無誤，報名表請自行留存**。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正，一經網路確認傳送，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考區、選考科目等**。【注意**※僅設高雄考區之學系為：西洋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建築學系、應用經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填寫報名資料時，請勿選擇臺北考區，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傳送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

2.考生所持之境外學歷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註：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參照簡章附錄四），將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切結書(參見附件四)及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但其所有學歷（力）證件、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國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參見附件三)。

請將以上報名資料，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五）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服務（**一律安排於高雄考區**），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身心障礙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填妥後連同「診斷證明書」，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本校將於審查後，視考生個別情況提供服務。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二）退費事宜：

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 ），並於**網路報名截止後 7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經核准後退還報名費新臺幣捌佰元（中低收入戶學生退還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

（三）報名表**無須寄回（請考生列印核對後自行留存）。**

（四）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八）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九）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十）進修同意書與在職證明書，請詳閱附件一。

應用物理系碩士班推薦函，請詳閱附件二。

國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請詳閱附件三。

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切結書，請詳閱附件四。

報名 2 個(含)系所退費單，請詳閱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詳閱附件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詳閱附件七。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請詳閱附件八。

高雄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請詳閱附件九。

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請詳閱附件十。

臺北考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交通位置圖，請詳閱附件十一。

肆、各系所招生名額總表：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合計名額
西洋語文學系		1	1
東亞語文學系		2	2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4	4
建築學系		6	6
法律學系	甲組(民商法組)	5	15
	乙組(刑法組)	5	
	丙組(公法組)	5	
政治法律系	公法組	5	5
財經法律學系		9	9
應用經濟學系		4	4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A 組	6	6
	B 組		
財務金融學系		14	14
資訊管理學系		8	8
應用數學系	一般生(應用數學組)	1	4
	一般生(數據科學組)	2	
	在職生(不分組)	1	
應用化學系		7	7
應用物理學系		5	5
統計學研究所	一般生	5	6
	在職生	1	
生命科學系		2	2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領域	7	31
	通訊領域	7	
	計算機領域	7	
	微電子領域	10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組	3	6
	環境工程組	3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2	12
資訊工程學系		8	8
合計		155	155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各系所錄取生報到後所遺缺額，得併入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中，116 學年度碩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將於 116 年 1 月 25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各位考生密切注意。

惟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伍、招生系所、身分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科目與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除系所另有規定，其缺額得併入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內。

＊116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核定，本招生簡章各系所名額於核定後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請考生密切注意。

＊116 學年度本校各學系碩士班分組均屬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另行加註分組名稱，課程悉依各學系安排。

＊下列各系所考試時間若不衝突，考生均得自由選擇報考二個系所(含)以上。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西洋語文學系</td></tr>
<tr><td colspan="3">身份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計 1 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資料審查(60%)</td><td>項目</td><td>一、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二、自傳與讀書計畫（以英文撰寫，各 1000 字為限)：內容與英美文學、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相關為佳。
三、英文能力證明。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以英文撰寫之作品、與英語相關之學科報告(須經該任課教師簽名)。</td></tr>
<tr><td colspan="2">※上述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面試(40%)</td><td>參加資格</td><td>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於 116 年 1 月 26 日(二)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及時間於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下午 3:00 後公佈於網站上，請自行上網查閱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6.php?Lang=zh-tw)</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計算方式</td><td>一、資料審查成績× 60% +面試成績× 4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3">錄取標準</td><td>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116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名額內。
二、甄試項目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接受英語能力優秀者或對英美文學、語言學與英語教學有興趣者報考。
四、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d>聯絡電話：07-5919262 ；聯絡人：謝小姐。
系所信箱：dowell@nuk.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東亞語文學系</td></tr>
<tr><td colspan="3">身份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計 2 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資料審查
(50%)</td><td rowspan="2">項目</td><td>※資料審查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二、自傳（自傳無字數限制)。
三、研究計畫(請從以下主題中擇一撰寫研究計畫，以 1500 字為限)：
（一）語言研究：對日語、韓語或越南語研究具興趣者請以日、韓、越語撰寫。
（二）區域研究：對東亞區域研究具興趣者接受以日、韓、越語或中文撰寫。
四、語文能力證明（日、韓、越語或英語)。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td></tr>
<tr><td>※上述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面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於 116 年 1 月 26 日(二)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及時間於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下午 3:00 後公佈於網站上，請自行上網查閱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6.php?Lang=zh-tw)</td></tr>
<tr><td colspan="3">總成績計算方式</td><td>一、資料審查成績× 50% +面試成績× 5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3">錄取標準</td><td>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116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甄試項目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接受具日、韓或越語能力者或對東亞區域研究具興趣者報考。
四、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d>系所聯絡電話：07-5919761 聯絡人：吳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td></tr>
<tr><td colspan="3">身份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計 4 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資料審查
(40%)</td><td rowspan="2">項目</td><td>※資料審查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研究計畫。
(三)有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上述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面試
(60%)</td><td>參加資格</td><td>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於 116 年 1 月 26 日(二)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及時間於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下午 3:00 後公佈於網站上，請自行上網查閱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6.php?Lang=zh-tw)</td></tr>
<tr><td colspan="3">總成績計算方式</td><td>一、資料審查成績×40% +面試成績×6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3">錄取標準</td><td>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116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d>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67；聯絡人：蕭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建築學系</td></tr>
<tr><td colspan="3">身份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計 6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建築、都市計畫、景觀、地政、土木、環境工程、文化資產之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接受相關領域之同等學力資格報考。</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資料審查
(40%)</td><td rowspan="2">項目</td><td>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三、推薦信一封。
四、作品集與預計研究計畫書。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td></tr>
<tr><td>※上述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面試
(60%)</td><td>參加資格</td><td>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統一於 116 年 1 月 26 日(二)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及時間於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下午 3:00 後公佈於網站上，請自行上網查閱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6.php?Lang=zh-tw)</td></tr>
<tr><td colspan="3">總成績計算方式</td><td>一、資料審查成績× 40% +面試成績× 6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3">錄取標準</td><td>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以其他學系報考之錄取生在本系畢業後，依考選部規定，需修習足夠建築專業與設計學分，始得報考建築師專業高等考試。
二、關於本系研究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外語能力測驗規定，請參閱本系碩士班提升外語能力實施要點(http://arch.nuk.edu.tw)
三、本系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四、116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之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名額中。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查詢網址：http://arch.nuk.edu.tw</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d>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87　林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 colspan="3">法律學系</td></tr>
<tr><td colspan="3">身份別</td><td colspan="3">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計 15 名</td></tr>
<tr><td>甲組(民商法組)：5 名</td><td>乙組(刑法組)：5 名</td><td>丙組(公法組)：5 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筆試</td><td>科目名稱</td><td>一、民法
二、商事法
※「商事法」考科內容包含「公司法」50%、「保險法」30%、「海商法」20%。</td><td>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td><td>一、憲法
二、行政法</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3">一、甲組：民法原始成績x50%+商事法原始成績x50%。
二、乙組：刑法原始成績x50%+刑事訴訟法原始成績x50%。
三、丙組：憲法原始成績x50%+行政法原始成績x50%。
四、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五、各組總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3">錄取標準</td><td colspan="3">一、 甲組：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民法原始成績(2)商事法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二、 乙組：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刑法原始成績(2)刑事訴訟法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三、 丙組：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行政法原始成績(2)憲法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一、各組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可互相流用。
二、各組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三、報考本系丙組考生，其憲法及行政法與政治法律學系公法組為同一試卷，得同時報考政治法律學系公法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系上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d colspan="3">系所聯絡電話：07-5919549；聯絡人：郭小姐。</td></tr>
</table>

系所別			**政治法律學系**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公法組：5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憲法 二、行政法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憲法原始成績x50%＋行政法原始成績x50%。 二、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三、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行政法原始成績(2)憲法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116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政治及法律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之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系碩士班者，於錄取入學後，須補修下列大學部學分：憲法 4 學分、行政法 4 學分。前項學分之修習，以大學部課程為限，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報考本系公法組考生，其憲法及行政法與法律學系丙組為同一試卷，得同時報考法律學系丙組。**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93；聯絡人：蘇小姐

系所別			**財經法律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9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民事財產法(民總、債總、債各、物權) 二、刑法總則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民事財產法原始成績＋刑法總則原始成績。 二、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三、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民事財產法(2)刑法總則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相關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之學歷、或以同學力資格報考本系碩士班者，於錄取入學後，須補修下列法律科目相關學分：民法總則 4 學分、民法債編總論 4 學分、刑法總則 4 學分、行政法 4 學分，共計 16 學分。 二、本系碩士班課程依據設所目標為培養財經法律專業人才，課程規劃上設有「財經法律專業學群」。本系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依其個人興趣與生涯規劃，選擇修習相關學群課程。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其學程所開設之財經專業科目達 12 個學分以上，始能符合畢業條件。 三、116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98；聯絡人：鍾小姐。

系所別			**應用經濟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4 名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30%)	項目	※資料審查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三)履歷、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等)。
			※上述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面試(70%)	參加資格	**全部考生於 116 年 1 月 26 日(二)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及時間於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下午 3:00 後公佈於網站上，請自行上網查閱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6.php?Lang=zh-tw)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原始成績x30%+面試原始成績x70%。 二、以上資料審查及面試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滿分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原始成績(2)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116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 5919318；聯絡人：陳小姐

系所別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6 名	
			A 組	B 組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經濟學	統計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各科目比較總成績錄取；若相同，依該科目題號順序，比較各題得分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統計學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二、A、B 組為招生分組，選課不予區分。 三、A、B 組實際錄取人數依各考科到考人數比例分配，因名額有限，如遇小數點後尾數相同時，將優先分配給報名人數較多的組別，惟各組至少錄取 1 名。 四、各組別如備取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五、116 學年度本系(所)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429 聯絡人：曾小姐。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財務金融學系</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計 14 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筆試</td><td>科目名稱</td><td>三選二
一、財務管理
二、統計學
三、經濟學</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
計算方式</td><td>一、T 分數=70+5x(該科原始成績-該科之平均分數)/該科標準差。
二、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三、原始分數零分則不列入標準化成績計算。
四、總分及名次依選考之兩科標準化成績總和排序。</td></tr>
<tr><td colspan="3">錄取標準</td><td>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財務管理(2)統計學(3)經濟學之高低順序錄取。</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財務管理、統計學、經濟學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二、116 學年度本系(所)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標準化成績可能因其他考生複查成績而有所變動(原始成績不受影響)，最後標準化成績以網路公告為準。
四、為求環保，本系即日起不再以實體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資訊。若遞補作業開始，本系即以系網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為主。請遞補生隨時留意本系系網https://fin.nuk.edu.tw/ 公告及注意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系上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d>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31；聯絡人：吳小姐</td></tr>
</table>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8 名
考試科目	面試	項目	一、報名考生應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前，將以下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1）3 分鐘內自我介紹電子檔（ppt 形式轉成 pdf 檔案）。 （2）在學期間成績電子檔（pdf 檔案）。 二、面試資格：報考本系碩士班考試之全體考生。 三、面試內容：自我介紹（以前述 ppt 陳述）、報考動機、資訊管理相關知識、未來研究方向等問題。 四、面試順序及時段於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下午 3:00 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6.php?Lang=zh-tw） 五、**全部考生於 116 年 1 月 26 日(二)參加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面試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依面試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116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 5919326；聯絡人：陳小姐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 colspan="3">應用數學系</td></tr>
<tr><td colspan="3">身份別</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d>在職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應用數學組：1 名</td><td>數據科學組：2 名</td><td>不分組：1 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面試</td><td>科目名稱</td><td colspan="3">一、參加資格：報考應用數學系之全體考生於 116 年 1 月 25 日(一)參加面試。
二、面試內容：包括自我介紹、報考動機、未來研究方向及大學數學基本背景知識等問題。
三、考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前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1.自我簡介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訊息下載)。
2.大學歷年成績單電子檔。
3.在職生請檢附現職工作資歷證明。
(面試順序及時間於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下午 3:00 後公佈於網站上，請自行上網查閱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6.php?Lang=zh-tw ）</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計算方式</td><td colspan="3">一、面試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3">錄取標準</td><td colspan="3">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一、不可同時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
二、一般生及在職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三、116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原組別」之招生名額。
四、各組別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五、在職生應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考生報名時，請上傳一年以上工作經驗相關證明；錄取生報到時，請檢附現職單位出具之進修同意書與在職證明書(格式請參考附件一)】。
六、在職生與一般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課。</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d colspan="3">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45；聯絡人：黃小姐</td></tr>
</table>

系所別			**應用化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7 名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50%)	項目	※資料審查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研究生生涯計畫。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上述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面試(50%)	參加資格	**全部考生於 116 年 1 月 25 日(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及時間於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下午 3:00 後公佈於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6.php?Lang=zh-tw)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原始成績x50%+面試原始成績x50%。 二、以上資料審查及面試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滿分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原始成績(2)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116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 5919349；聯絡人：楊小姐

系所別			**應用物理學系**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5 名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100%)	項目	※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三、專題研究報告 四、推薦函一封(格式如附件二或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五、英文能力證明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上述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依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116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55；聯絡人：陳先生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 colspan="2">統計學研究所</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在職生
(在職生應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5 名</td><td>1 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筆試</td><td>科目名稱</td><td colspan="2">一、微積分
二、統計學</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一、微積分原始成績＋統計學原始成績。
二、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三、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td></tr>
<tr><td colspan="3">錄取標準</td><td colspan="2">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統計學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若仍相同，依統計學題號順序，比較各題得分錄取。</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 colspan="2">一、不可同時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
二、一般生及在職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三、116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各組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四、在職生與一般生係合併上課，不另開課。
五、在職生應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考生報名時，請上傳一年以上工作經驗相關證明；錄取生報到時，請檢附現職單位出具之進修同意書與在職證明書(格式請參考附件一)】。</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d colspan="2">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62；聯絡人：吳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生命科學系</td></tr>
<tr><td colspan="3">身份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計 2 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筆試</td><td>科目名稱</td><td>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或普通生物學(三選一)</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計算方式</td><td>一、生物化學或分子生物學或普通生物學成績依標準化成績計算。
(標準化成績=該科原始成績/該科最高原始成績×100)
二、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三、標準化成績滿分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3">錄取標準</td><td>比較標準化成績錄取；標準化成績相同時，依科目選考人數之高低順序錄取；若仍相同，依該科目非選擇題題號順序，比較各題得分錄取。</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以上考科不使用計算機。
二、各科標準化成績可能因其他考生複查成績而有所變動(原始成績不受影響)，最後標準化成績以網路公告為準。
三、若該選考科目僅一人報考，則該成績併入平均值較接近之選考科目計算。
四、116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之招生名額內。</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d>系所聯絡電話：07- 5919405；聯絡人：張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 colspan="4">電機工程學系</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光電領域：7 名</td><td>通訊領域：7 名</td><td>計算機領域：7 名</td><td>微電子領域：10 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rowspan="2">項目</td><td colspan="4">一、學校歷年成績單。
二、系排名。
(若學校無系排名制式文件，請填妥「國立高雄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考生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經學校權責單位核章後再行上傳，網址如下：https://ee.nuk.edu.tw/p/406-1039-92257,r1337.php?Lang=zh-tw)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成果、技術報告或書面報告)。</td></tr>
<tr><td colspan="4">※上述審查資料請於115年12月29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td></tr>
<tr><td colspan="3">總成績
計算方式</td><td colspan="4">一、資料審查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3">錄取標準</td><td colspan="4">各專業領域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 colspan="4">一、116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原領域」之招生名額。
二、各專業領域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三、各組若有所需修習之基礎課程，請參考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d colspan="4">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75；聯絡人：王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 colspan="2">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土木工程組：3 名</td><td>環境工程組：3 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面試</td><td>項目</td><td colspan="2">一、面試參加資格：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全體考生於 116 年 1 月 26 日(二)參加面試。
二、面試內容將涉及專業理論之口頭詢問與闡釋推演。
三、面試考生應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前將資料以 PDF 格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1. 3 分鐘 PPT 自我介紹
2. 在學期間成績單
3. 自我簡介資料表(至本系網頁下載：招生專區→碩士班→考試入學→考試科目→碩士班考試自我介紹資料表.odt)
（面試順序及時間於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下午 3:00 後公佈於網站上，請自行上網查閱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6.php?Lang=zh-tw）</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一、面試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3">錄取標準</td><td colspan="2">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 colspan="2">一、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
二、各組招生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三、各組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d colspan="2">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78 聯絡人：黃小姐。</td></tr>
</table>

系所別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12 名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40%)	項目	※資料審查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無免附)。
			※上述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面試 (60%)	參加資格	**一、報考本系全體考生於 116 年 1 月 25 日(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及時間於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下午 3:00 後公佈於網站上，請自行上網查閱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6.php?Lang=zh-tw) 二、請將 3 分鐘簡報檔案轉成 PDF 檔(內容包含：自我介紹、讀書計畫等有助審查資訊)，並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前一併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總成績 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原始成績x40%+面試原始成績x60%。 二、以上資料審查及面試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滿分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原始成績(2)資料審查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116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76；聯絡人：李小姐。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8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離散數學與資料結構
	總成績 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資料結構佔總成績 70%+離散數學佔總成績 30% 二、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先依（1）資料結構（2）離散數學之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若仍相同時，依（1）資料結構（2）離散數學之題號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116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只考一科，命題內容含「資料結構」70%與「離散數學」30%。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518；聯絡人：陳小姐

陸、考試地點：

一、筆試地點：

(一)高雄考區：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二)台北考區：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網路公告筆試試場時間：1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前。

※筆試試場開放查看時間：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00 至 5:00。

※筆試日期：1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西洋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建築學系、應用經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僅設高雄考區**。

二、面試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面試順序及時間於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下午 3:00 後公佈於網站上，請自行上網查閱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6.php?Lang=zh-tw。

柒、考試科目時間表：

一、 筆試日程表

系所組別/身分別 ＼ 時間		116 年 1 月 26 日（二）		
		上午		下午
		8:00-9:40	**10:10-11:50**	**12:30-2:10**
法律學系	甲組	商事法	民法	---
	乙組	刑事訴訟法	刑法	---
	丙組	行政法	憲法	---
政治法律學系	公法組	行政法	憲法	---
財經法律學系	---	民事財產法	刑法總則	---
財務金融學系（考生依選考科目時間應試-三選二）	---	●統計學	●財務管理	●經濟學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A 組	經濟學	---	---
	B 組	●統計學	---	---
統計學研究所	一般生	統計學	微積分	---
	在職生			
生命科學系（考生依選考科目應試-三選一）	---	生物化學 **或**分子生物學 **或**普通生物學	---	---
資訊工程學系	---	離散數學與資料結構	---	---

＊若考試有需使用計算機（註記「●」者），一律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僅具有＋、－、×、÷、√、%、M+、M-、MR、MC 基本功能，但不具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儲存程式、電子字典功能），**不得自行攜帶計算機進入試場**。

＊筆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者內不得出場。

＊考生應依規定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依規定攜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面試日程表

日期	系所別	時間
116 年 1 月 25 日(一)	應用化學系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下午 3:00 後於網站公布面試順序及時間
	應用數學系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16 年 1 月 26 日(二)	西洋語文學系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下午 3:00 後於網站公布面試順序及時間
	東亞語文學系	
	建築學系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捌、成績計算：

各科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計算方式，請詳見本簡章第 9 至 23 頁各系所分則之相關規定。

玖、複查：

一、 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系統同時開放網路成績查詢，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6 年 2 月 17 日(三)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複查辦法：一律以書面申請（如附件六），連同成績單（可上網自行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複查費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大學」)及內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受理。

三、 系所之各科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四、 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壹拾、錄取標準：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所規定之「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之順序」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比較至最後一項之結果分數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比較者均予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三、考生應考科目如有一科零分或一科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本校同一系所分組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之錄取名額全數備取生遞補後，如

尚有缺額，依各系所之規定流用（請詳見本簡章各系所分則之其他規定），若無規定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流用。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另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缺額得於碩士班考試招生補足。各系所缺額流用原則如下：

(一)碩士班甄試公布錄取名單前所產生之缺額(報名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缺額：流用至碩士班甄試同一系所其他組別或流用至碩士班考試招生補足。

(二)碩士班甄試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流用至碩士班考試備取生補足。

壹拾壹、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計於 116 年 2 月 25 日(四)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一）請至本校網際網路查詢（招生訊息）: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7.php?Lang=zh-tw

（二）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掛號寄送。

壹拾貳、驗證與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 116 年 3 月 8 日(一)，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

二、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如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遞補之備取生，系所另以電話、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以上通知方式依各系所作業方式為之)，考生須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至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之**資料證件正本**辦理：

（一）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未收到者得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替代）。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畢業證書（報名時所填學歷之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五）在職生另繳交現在機構進修同意書及在職證明書（如附件一），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到。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1 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1.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1)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本。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2.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正本。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1)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

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2)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3.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學歷證件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六、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七、凡錄取生經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並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

九、本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由本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

十、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一、 於本校規定之開學日前應報到而未報到者，自動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壹拾參、註冊與入學：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於 8 月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7-5919000 轉 8211-8212。

三、錄取生入學後，其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規定、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科目、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7-5919000 轉 8211-8212。

四、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碩士班前二年每學期收取學雜費與其他費用，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起每學期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與其他費用（至其畢業止）。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詳見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116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預計在 116 年 8 月於本校教務處首頁之學雜費專區公告。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壹拾肆、書面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內容應載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及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新生入學須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公私立醫學中心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體檢項目後，方可入學。

二、准考證請於116年1月13日(三)中午12時起自行上網列印，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須備妥身分證件，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三、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詳見附錄三。

五、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7)591-9000，分機：8320。網址：https://sa.nuk.edu.tw/p/412-1009-2375.php?Lang=zh-tw。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期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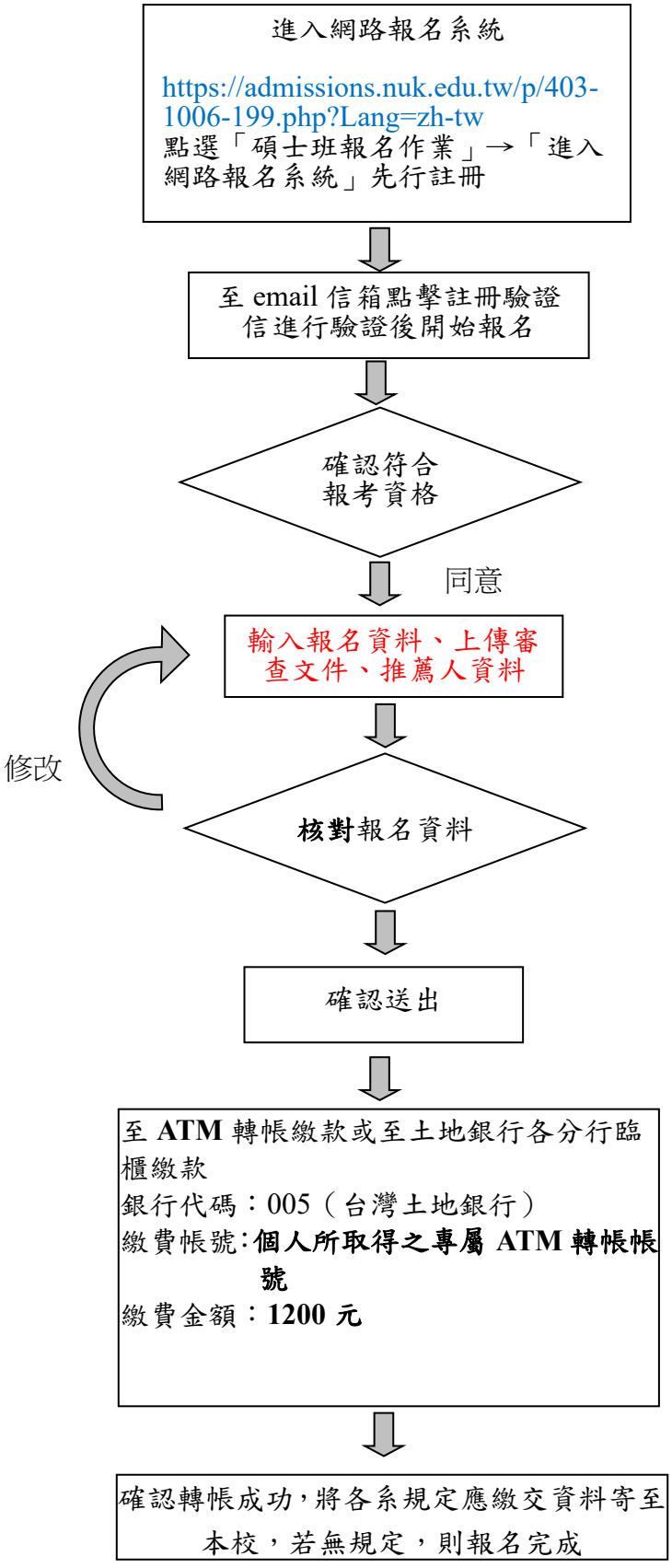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15 年 12 月 1 日（二）至 115 年 12 月 29（二）止

報名者須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規定，如因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文件請轉成 pdf, jpg, jpeg 檔案後上傳；單個檔案最大 10 MB；相同項目之文件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 請確實輸入推薦人資料，尤其 email 請務必登錄正確，送出後系統將發送推薦信通知至推薦人信箱
* 應上傳之審查文件若尚未備齊，可先略過，先進行推薦信與繳費作業，但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補傳，【修改後請務必再次至 part5 進行確認提交】。

請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轉帳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轉帳繳費視同未報名，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傳送，請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並隨時接收。

附錄三

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0 年 09 月 2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核定通過
105 年 03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維護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以下稱有效證件)。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證件入試場，如經主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所缺之准考證或有效證件仍未送達或仍未申請補發者，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主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二、三項所稱考試結束，依不同應試型態，定義如下：

(一)筆試：指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

(二)面試：

1. 個別面試：指面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各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2. 團體面試：指面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分梯團體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三)運動項目測驗：

1. 個別測驗：指考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各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2. 團體測驗：指考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分梯團體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第三條　考生應按准考證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面試通知規定之指定地點報到。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惟該節考試時間不超過六十分鐘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在未達前項規定出場時間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前項規定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

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及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需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主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原始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三）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三）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如有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或准考證號碼錯誤，應即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答案卷者，由主監試人員記載於試場記載表，考生以錯用之答案卷繼續作答，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

第六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經主監試人員勸導後仍拒絕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七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並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有效證件、考試必用文具及手錶（未附計算器及收發訊息功能者）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對號就座，經主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須用品或就坐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計算、通訊功能之器具、設備及其他足以影響考試

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配戴，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主監試人員查驗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安寧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相互交談、窺視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與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其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三）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主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主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鈴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二）經主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則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應考時間或補考。

第十六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尚未達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並陪同至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主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校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通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二十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二條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二十三條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遵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

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 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

第 4 條　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第 5 條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第 6 條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

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在職生錄取考生報到驗證用

（機關全銜）在職人員

薦送進修國立高雄大學同意書與在職證明書

進修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務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薦送報考 研究所碩士班別	研究所碩士班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薦送報考人員經考試錄取，本機構同意其在職進修。

薦送機構：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蓋薦送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報考國立高雄大學＿＿＿學年度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 □推甄 □招生 考試

推薦信

(甲)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名		學歷(校/系)	

(乙)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職位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不予推薦	□ 勉予推薦	□ 推 薦	□ 極力推薦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填寫並簽章後，於簡章之指定時間內上傳至指定系統。

附件三：

報考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table>
<tr><td>申請報考學系</td><td colspan="3"></td><td>准考證號碼</td><td>（考生勿填）</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所持國外學歷(力)</td><td colspan="5">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別：

學位別：□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td></tr>
<tr><td>切結事項</td><td colspan="5">1.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驗證正本（加蓋驗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驗證正本（加蓋驗證章戳）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具外國國籍或僑生，此項則免)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4.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連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四：

報考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申請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所持港澳／大陸學歷(力)	校 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學士 □ 碩士 □其他學歷(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監 護 人 簽章：＿＿＿＿＿＿＿＿ (未滿18歲報考者) 連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 2 個(含)系所退費單

考生姓名	
繳費身分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
身分證字號	
報名系所	
e-mail **（必填，入帳時通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報名費退費入帳帳戶 **（限本人帳戶，否則不予受理）**	銀行 /或 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郵局代號： 帳號/局號： 戶　　名：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限申請退費本人帳戶)。
退費程序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 2 個(含)學系者，請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 17：00 前傳真此退費單及退費入帳帳戶影本(限學生本人帳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二、退費單經本校審查核准後，其費用逕匯入各申請人所附帳號，**請務必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以供入帳時 e-mail 通知之用**。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報考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複　查　科　目（項目）</td><td>查覆後分數</td><td colspan="2" rowspan="5">複查回覆說明：</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d></td><td colspan="2">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td></tr>
<tr><td>注
意
事
項</td><td colspan="4">一、複查申請期限：應於 116 年 2 月 17 日(三)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系所、及申請日期、複查項目名稱】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請檢附成績通知單（若未收到者，可上網查詢自行列印）、身份證影本，連同複查費用（每科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大學」）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
四、複查函件請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五、系所之「資審」、「筆試」及「面試」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td></tr>
</table>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系所（組別）之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系所存查

……

國立高雄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系所（組別）之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系所蓋章：

第二聯　　寄還考生留存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說明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郵寄或親送：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錄取系所名稱】」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研究所碩士班錄取資格」。

二、本聲明書經招生系所核章後，第一聯由錄取系所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留存。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四、於本校規定之開學日前應報到而未報到者，自動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附件八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搭乘公車或客運 Bus

一、搭乘公車客運 Kaohsiung City Bus

詳細資訊可參考高雄市公車客運 6、28、29、205、218、219、245、301 號公車路線及時間表。

二、高雄客運 Kaohsiung Bus

1. 從茄萣、湖內有 606 線車。
2. 在岡山可以搭 607 、 214 等線車。
3. 從彌陀、梓官可以搭 606、607、214（梓官）等線車。
4. 在林園、鳳山可以搭 222 、 221（林園）等線車。
5. 在高雄火車站、左營可以搭 214、606、607 等線車。

搭乘飛機

1.抵達高雄機場出關後在航廈大廳外右側「機場幹線候車處」，搭高雄市公車往加昌站「301 號」到終點站，轉搭 245 號公車到校區。

2.搭乘高雄捷運至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捷運資訊)

搭乘火車

※高雄火車站:

走出高雄火車站前站，在右前方「高雄市公車候車亭」，搭往加昌站 245 路公車到學校，或搭 301 路公車到終點站，轉搭 245 公車到校區或轉搭捷運系統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搭乘高鐵

到新左營站下車，然後轉搭捷運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搭乘捷運

坐到楠梓加工區站下車轉搭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本訊息僅供參考，最新公車及客運車時刻表及路線圖，請查閱相關網站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自行開（騎）車

由岡山、橋頭方向來：省道台1線→右轉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梓官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楠梓)→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茄光方向來：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右昌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梓官)→右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後勁方向來：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高雄市區來：1.民族一路→楠陽路橋(往台南)→高楠公路(省道台1線)→左轉德民路→右轉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博愛三路→左轉大中路→穿過大中路地下道→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中華一路→中華路橋(往楠梓) →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遠方來：(行駛國道1、3號高速公路)

1.國道1號高速公路(往高鐵左營站)→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國道1號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沿高速公路直行→右轉楠陽路→楠陽路橋(往右昌、後勁、加工區)→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國道3號高速公路(往國道10號)→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附件十：國立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附件十一：臺北考區交通位置圖

臺北考區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交通位置圖

捷運路線：

(1.)捷運科技大樓站（文湖線）：捷運科技大樓站出口左轉，沿著復興南路步行至辛亥路交叉口，過馬路即可抵達臺大，右手邊大樓即為社會科學院，步行路程約 10 分鐘。捷運科技大樓站設有 Ubike，可騎乘 Ubike 至臺大社科院。

(2.)捷運公館站（新店線）：捷運公館站，沿著羅斯福路步行進入臺大校園，循椰林大道直行，往社科院大樓方向，步行約 30 分鐘。捷運公館站設有 Ubike，可騎乘 Ubike 至臺大社科院。

